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江培銘
被告 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兆力營造有限公司即信福
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錦山

被告 陳沛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78元。 理由： (1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後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屋為屋齡約31年之商業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位於高雄市三多商圈附近且鄰近捷運站，周遭交通便捷，生活及商業機能良好，原告係於108年7月16日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103年度贈稅直特專字第103391號等執行事件以7,629,900元之價額拍定系爭房屋，以8,220,000元拍定系爭房屋坐落之土地，拍定總價額共15,849,900元，有起訴狀、建物登記謄本、高雄分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上開拍定日期距本件起訴雖已4年餘，惟與系爭房屋地點相近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2房地，111年12月9日之實價登錄交易總價16,949,120元，此房地之屋齡29年，交易總面積與系爭房屋相仿，樓層高於系爭房屋，有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足認該地區不動產價格於上開期間內無明顯波動，依該拍定價格作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629,900元。 (2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共同給付30,000元予原告，其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（共53個月）之金額合計1,590,000元（計算

	式：$30,000\text{元} \times 53 = 1,590,000\text{元}$)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90,000元。 (3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9,219,900元(計算式：$7,629,900\text{元} + 1,590,000\text{元} = 9,219,90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278元。
2	提出被告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利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以書狀表明兆利公司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列兆利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邵旻樹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之現任法定代理人蘇錦山不符，應予查明並補正。